

評介 何炳棣著 清明社會史論

Ping-ti Ho,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,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, 1368-1911 (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62), (xvii, 385P., 38 tables) \$8.

張世賢

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必備條件有二：一為曉通中國社會通史，並精治其中一代社會史實。二為俱備研究社會史的科學方法。兩者均能俱備極難，大抵中國學者長於史實，而略於方法；其弊在長篇累牘，陳陳相因，百思只有一解，千慮只獲一得。而歐美學者大抵長於方法，而略於史實；其弊在錦囊妙語，歷歷可觀，只怕隔靴搔癢，啼笑皆非，不知所云。中國史學家何炳棣先生在治中國社會史方面，（尤其是明清社會史方面），不僅已俱備此兩個必備條件，且已臻於登堂入室，爐火純青之境。其治明清社會史功力甚厚：曾對十八世紀中國商業資本主義、糧穀史，及近代中國人口等問題有專著。（註一）在一九五八年至五九年期間，任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高級研究員時，即已以「社會流動」（Social Mobility）的角度撰述「明清社會史論」，一九六二年書成，列入該所叢書之一出版。何先生曾任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和亞洲研究教授，並曾以學者身份訪問中國大陸，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，長期留居美國，與早期之陳寅恪先生及其兄何炳松先生，均為國際上知名的中國史學家。

本書中文自題「明清社會史論」，其英文標題為「在中國帝國成功的階梯：一三六八年至一九一一年社會流動的面向」。本書的重點是：在熟悉中國明清史的基礎上，以三萬五千個入仕的考生的家世背景，藉統計方法研究秀異分子在中央、省級、地方的社會流動，並補充以質的資料，如政府文件、方志、年譜、自傳、宗譜，甚至小說材料等等。其研究方法，上承陳寅恪之「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」（註二），許煒光之「中國社會流動」（註三），實有過之而無不及。繼之研究者有：許倬雲之「先秦社會史論」（註四）、毛漢光之「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」、「唐代統治階級社會變動」（註五）以及陳義彥之「北宋統治階級社會流動之研究」（註六），後繼者無論在內容上及方法上皆未能有所超越。（註七）「社會流動」之研究，因其「社會結構」而異其旨趣。Neil J. Smelser 和 Seymour Martin Lipset 認為社會結構決定社會流動的形式有三個因素：「先天設定的標準或成就取向（Ascription-achievement）」、「社會結構分化的程度（level of differentiation of social structures）」、「控制懲罰之所在（Locus of control of sanctions）」。

一、明清社會，不是由先天設定的標準，如出生、門閥、家世、地域等因素決定一個人的身份和地位；但亦不是完全靠個人的努力和成就，便可立即改變自己的身份，更換自己的地位。在明清這種社會結構下，自然不同於印度的世襲階級，亦不同於魏晉南北朝的世家門閥，又不同於歐美工業化的社會。因此，研究方法上自然與 J. H. Hutton 研究印度世襲階級有別。（註九）又與 Harold L. Wilensky 等研究工業化社會的流動性不同。（註一〇）

二、明清社會的結構分化，未能普及至專業化的職業；即角色分化（role differentiation）並不明顯。社會上分士、農、工、商四民，各民之下雖分有各行各業，但以俱有官位的士，其角色分化較精密與具體。

三、中國社會二千年來，控制懲罰之所在，一直是官吏（officialdom），官吏是中國社會的統治階層。張金鑑教授云：「中國之政治組織長期滯留於專制制度之階段，而歷代之專制君主除少數英明強幹開國元君外，多數為懦弱無能之輩，至於實際上推行及管理政務者，確為輔君王之官吏。……政治上之最高權力名義上雖在於君主一人，實質上則操於少數官吏。」（註一一）官吏在秦漢時代組織較小，人員較少，歷經隋唐科舉制度興起以後；迨至明清，組織龐大，人員衆多。社會流動便是官吏與非官吏間之流動。

基於上述三點引伸，吾人便可藉以探討何炳棣先生「明清社會史論」的全書架構和內容。全書分七章，另附二十七個個案研究。第一章社會意識形態和社會階層化。第二章身份系統的流動。第三章上升流動：進入官界。第四章下降流動。第五章影響社會流動的因素。第六章社會學術成功的地域差異性和流動。第七章摘要和結論。

本書在架構上相當完整；從意識形態看社會結構；由社會結構的特性看上下流動的情形；再由上下流動的情形歸納出影響社會流動的因素以及地域的差異性。全書可謂相當嚴謹，有理論驗證事實，有方法配合史實。幾乎融合東方的史學和西方的社會學方法。在撰述上，莫非學貫中西之何炳棣先生無以勝任？至於其內容，茲簡介如下：

第一章 社會意識形態和社會階層化

第二節「社會階層化」。中國的社會階層一般分為士、農、工、商四民，士為萬民之首，商為四民之末，但有時還有「惰民」、「丐戶」之類在四民之外的階級。雖然如此，事實上官民之間的界線並非不可逾越，四民的層次也並不如字面的清楚，每一種階層又往往包含各等級的從業者，而四民之中的士，更須明白的分別為已入仕者及未入仕者。在明清社會，進士、舉人、貢生均列入入仕的候選資格，最低下的是生員，他們仍算不上縉紳之列。

第二章 身份系統的流動

分四節：「對身份流動的有效法律障礙付闕」、「從特殊身份統計明進士」、「從民間文學看身份系統的流動」、「社會普遍流行孔子的意識形態」。全章大意為：社會上由甲行至乙行間的橫向流動（horizontal mobility），事實上亦是社會地位的縱向流動（vertical mobility）。因為各行業，雖為職業的差別，但亦是社會身份高低的差異。在社會裡，沒有任何成規，足以阻止貧寒低微的子弟獲致公卿的地位，相反地，對於出身貧微肯上進而刻苦讀書的士子，社會上大都寄予莫大的同情，並給予莫大的鼓勵。由表四分分析明代進士的出身看來，來自軍籍、鹽漕、匠、站……等之類的特殊身份也為數不少。清朝兩浙、兩淮、長蘆的鹽商家